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2013 年 5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60 和 Add. 1)]

67/26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活动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81号决议，该委员会是根据2007年9月4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危地马拉国之间的协定》设立的，

铭记委员会已通过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活动，危地马拉政府为本国国家机构追加了预算拨款，支持这些机构与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

回顾大会在第65/181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2013年3月20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¹介绍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将委员会任期最后延长两年至2015年9月3日的请求；

2.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巩固成就，克服委员会工作面临的挑战，并加倍努力，加强那些支持危地马拉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

3. **表示感谢**通过自愿资金和实物捐助向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支助；

4.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5 月 17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¹ A/67/814。

